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407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00407 号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食品”）《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佳禾食品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佳禾食品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佳禾食品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佳禾食品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佳禾食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5）00407号）签章页。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笑春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海荣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547 号《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5 元，共募集资金 450,112,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0,743,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4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注）	420,855,187.5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357,122,139.63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5,543,869.28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4,198,578.33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5,707,575.00
减：累计置换的发行费用	4,357,114.82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738.66
其中：本期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526.50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4,891,978.59
其中：本期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391,771.9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14,728.70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112,5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9,257,312.50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9,488,030.66元，前期已经支付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30,718.16元）后的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420,855,187.5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在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

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原方案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佳之味”）以增资的形式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现拟调整为将募集资金向南通佳之味以提供借款的方式来实施项目投资。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6,521.61万元募集资金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求下一一次性或分期将向南通佳之味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完成之日止，本借款不计算利息，仅限用于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通佳之味、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履行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实际履行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2023年6月，鉴于公司“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已经结项，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至募投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专户进行使用，并为“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公司因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2023年9月，公司及其子公司玛克食品与监管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0月，基于公司整体场地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要，同时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苏州市吴江区联华路”调整后项目仍由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同时，“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所选设备符合当时要求，考虑到近年来行业内技术不断发展，为适应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变化，提高设备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公司拟调整“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部分设备。部分设备调整不改变“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投资方向。

2025年1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01.4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约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0.75%），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项目尚未支付的少量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2025年1月，公司已为募投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备注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19676048734	募集资金专户	399.62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备注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81977694678	募集资金专户	3,014,329.08	
合计				3,014,728.7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账户余额为 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已经结项，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84.24 元转至募投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专户进行使用，并为“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01.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约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0.75%),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项目尚未支付的少量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八)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盖章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074.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9.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6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th colspan="2"></th>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521.61	36,521.61	36,521.61	-	36,709.71	188.10	100.52	2022 年 1 月全面投产运营	8,872.09	否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3,552.72	3,552.72	3,552.72	3,419.86	3,556.90	4.18	100.12	2024 年 12 月开始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74.33	40,074.33	40,074.33	3,419.86	40,266.61	192.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 (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 下游现制茶饮行业出现一定市场波动, 对公司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郭浪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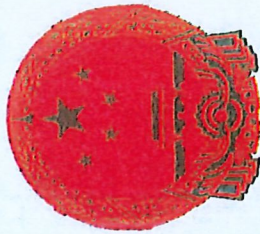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财政咨询；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税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 001233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笑蓉

Full name 文

Sex 女

Sex 1983-02-04

Date of birth 1983-02-04

Working unit 天津会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20114198302041241

Identity card No. 3201141983020412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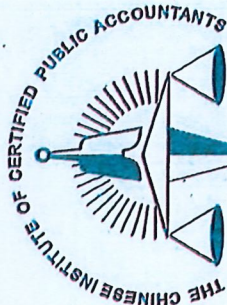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 颖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0231984011708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